

10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的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局属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和安全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局属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和安全运维项目 C 包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6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5.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印章）：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